

东莞市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

洪梅镇氹涌片区城中村改造及配套设施项目概算编制 采购需求书

(适用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方式)

一、项目业主情况

- 1、业主名称：东莞市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
- 2、地址：东莞市洪梅镇洪梅市民中心 3 楼
- 3、联系人：张工；联系电话：0769-88840570

二、中介服务名称

造价咨询

三、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 1、资质（资格）具体要求：无
- 2、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 3、其他说明：服务单位须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四、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1、项目概况：项目位于东莞市洪梅镇氹涌片区，已纳入城中村改造项目信息系统，项目改造范围约 105 公顷，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安置房及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筑面积 72643 平方米，综合整治提升建筑面积 34528 平方米；配套建设城中村范围基础设施，包括新建道路 6635 米，改造道路 41675 米，改造慢行系统 1340 米，改造或新建排水管网 79.4 千米，电力迁改约 13501 米，三线整治 49.2 千米，建设 8 处停车场，共设置停车位 1855 个，充电桩 557 个；同时配建智慧交通、应急广播等公共服务设施。

2、造价咨询内容：依据国家及行业现行的工程概算编制规范、计价标准等相关规定，为洪梅镇氹涌片区城中村改造及配套设施项目专项债项目大包开展概算编制造价咨询服务，出具具有合规性和权威性的概算编制报告。并进行项目指导和后续服务等工作。

五、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 1、合同履行地点：东莞市洪梅镇
- 2、履行方式：不限。

六、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 2.报价方式：报服务金额
- 3.计价标准：服务金额不超过 12 万，此项目包干价结算。

七、服务时间

中选服务机构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至合同内约定工作完成之日终结。

八、验收

具体按照合同约定。

九、结算方式

- 1、具体按照合同约定。
- 2、甲方已办理请款申请的相关手续提交财政部门后如因政策或财政会计部门的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或不履行合同义务。

十、违约责任

具体按照合同约定。

十一、其他说明（如需）

- 1、我单位对报名单位资格进行集体评审，符合条件的报名单位达 3 家或以上，方可比选。如果符合条件的单位不足 3 家，需再次进行邀请报名，直至报名并符合条件的单位达 3 家才能进入比选，
- 2、我单位从资信、信用评分、技术方案、服务响应、人员、报价等方面对报名单位进行研究比选，择优确定选定单位。

3、报名需提交的材料：

提供以下资料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 （1）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 （2）企业资信证书；
- （3）营业执照副本、信誉荣誉（如有）、相关类似业绩资料（如有）；
- （5）报价书（格式自拟）；
- （6）服务技术方案；

